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发规函〔2024〕460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开展2024年河南省教育评价改革 优秀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方案》）和我省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印发实施以来，各地各校积极实践探索，积累了许多评价改革经验，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。为进一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工作，加大改革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力度，不断营造关心支持教育评价改革的良好氛围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4年河南省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征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案例要全面贯彻落实《总体方案》和《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瞄准五类主体，紧扣破“五唯”要求，充分发挥教育评价改革在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独特作用。案例要真实、具有典型性、示范

性、有效性，要聚焦当下教育的热点、重点和难点问题。

二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突出针对性。坚持问题导向，找准教育评价改革的难点、重点问题或突出的短板、弱项，对症下药，拿出了破解问题的实招、硬招。

（二）突出实效性。工作措施要具体、有效，很好地解决了当下面临的突出问题，育人效果明显，师生获得感强，社会认可度高。

（三）突出创新性。工作理念、工作措施、方式方法等具有原创性、首创性，或对原有的方式方法有创造性地发展和完善，具有理论创新、实践创新、制度创新意义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案例正文严格控制在 3000 字以内，图表不超过 5 张。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教育局申报 3—5 个优秀案例，各高等学校申报 1—3 个优秀案例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（邮箱：guzhe@jyt.henan.gov.cn），邮件名统一为“某某单位 - 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”。

下一步，省教育厅将根据典型案例征集报送情况，科学评估改革工作成效，梳理汇编改革经验材料，择优上报教育部，并宣传推广改革经验做法，适时组织改革经验交流，推动典型示范引领，扩大改革辐射面和影响力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夏青 0371-69691852

顾 哲 0371-69691250

- 附件：1. 2024 年河南省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申报表
2. 2024 年河南省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申报汇总表



(依申请公开)

附件 1

2024 年河南省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		
案例名称				
案例负责人	姓名		办公电话	
	职务		手机号码	
案例内容	重点突出主要举措、特色亮点及改革成效（字数严格控制在3000字以内，图表不超过5张）			

附件 2

2024 年河南省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申报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

序号	案例名称	团队成员（包含负责人，不超过 5 人）
1		
2		
3		
4		
5		

